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			是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	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
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205050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例	在校學 業成績	證照或得 獎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
招生群(類)別	06 土木與建築群	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 成績比 例1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先乘以 個人加 權值再 乘10%	依加分 標準	1	面試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英文	--	英文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一般考生	5	15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實作	--	100	40%			3	實作
原住民考生	1	3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總級分
離島考生	0	--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總級分			3.00	--	--	--		--	--	--	--			6	統測科目專業二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必繳資料	自傳											
第二階段報名 【備審資料上傳(寄送)】 截止日期	106年6月9日(五) 17:00 止		必繳資料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06年6月13日 (二) 10:00 前		選繳資料	學習〔作品〕成果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06年6月18日 (日)	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06年6月30日 (五) 10:00 前		--	--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06年7月1日(六) 12:00 止		--	--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106年7月3日(一) 10:00 起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6年7月4日(二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06年7月18日 (二) 16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寄(上傳)說明	1、必繳資料：1、自傳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。3、成就證明(技能檢定證照、得獎證明)。4、作品集。 2、選繳資料：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(如：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證明、專題製作等，請以高中、職為主，之前學習能力證明不予評分)。 3、作品集請擇優編製，以30頁為限。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、自傳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成就證明40%。2、作品集50%。3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10%。 面試評分標準：1、自我介紹表達完整性50%。2、臨場問題反應50%。 實作評分標準：1、創意構思設計說明50%。2、實作表現完整度50%。														
備註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，正本自行留存。														